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Http : www.zhhlaw.com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中豪（2019）法见字第 029 号

致：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之江生物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www.neeq.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5 名，代表股份共计 85,98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之江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中豪（2019）法见字第 029 号”《中豪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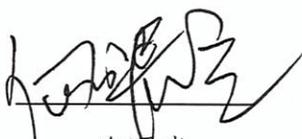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辉

经办律师：



向曙光



徐颖

2019 年 7 月 16 日